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章程》和《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激励实验动物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做出国内外瞩目的突出成就及创新贡献，服务科技强国战略，特设立会士制度。

第二条 会士是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员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身荣誉。

第三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士每两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二章 会士提名

第四条 会士候选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本会终身会员，且具有 2 年及以上会龄（外籍会员除外）；
2. 具有正高级职称（外籍会员除外）；
3. 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在实验动物及相关交叉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在研发、工程技术、教育、科技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起到了引领作用，在国内外有广泛的学术影响；
4. 关心支持学会工作，近两年来，累计参加本会及本会分支机构举办的活动不少于 3 次。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学部委员，不受候选人基本条件要求的限制。

第六条 在会士增选年份，学会秘书处向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学会等发出通知，并在学会官网上发布。

第七条 提名方式分个人提名和机构提名两种，分别由 2 名提名人、或 1 个提名机构提名，填写《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士提名表》。提名需经被提名人同意。

1. 提名人应是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士或学会负责人。每位提名人每个增选周期最多可提名 1 位会士候选人。

- 提名机构应是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学会。每个提名机构每个增选周期最多可提名1位会士候选人。
- 两院院士和医科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学部委员可直接申请，不需经过提名程序。

第三章 会士评定

第八条 会士评定程序为：形式审查、遴选评审、审定。

第九条 形式审查。由秘书处组织实施。对提名/申请程序、提名/申请材料、提名人和提名机构资格等进行审查。通过审查者即为有效候选人。

第十条 遴选评审工作由会士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设立会士评审委员会。规模不低于9人，不超过15人，委员构成应兼顾专业方向、所在单位性质等方面代表性。

- 委员应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士，或在实验动物及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崇高声望，学术成果卓著，热心学会工作的知名专家。
- 委员人选由秘书处提出，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遴选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有效候选人进行遴选评审。会士评审委员会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人选，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者当选。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

2. 两院院士和医科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学部委员，经本人同意，可直接确认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士。

3. 公示。评审结果应在学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审定。由秘书处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提交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后，候选人即成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会士。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颁发会士证书。

第四章 会士的权益和义务

第十三条 会士的权益

- 享有本会终身会员的所有权益；
- 免费参加本会在国内举办的学术活动；

3. 免费取得本会出版的期刊和学术资料；
4. 会士候选人提名权；
5. 其他相关权益。

第十四条 会士的义务

1. 会士应履行终身会员的所有义务；
2. 为实验动物学科发展献计献策；
3. 参与本行业战略规划等重大决策的论证、咨询等活动；
4. 积极参加学会相关活动，主动承担学术交流、学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五条 会士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会士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法律惩处者；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本学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十六条 任何人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影响会士提名及遴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上述活动经会士评审委员会查实后，如系被提名人，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以及未来两次被提名资格；如系当选会士，将取消其会士资格；如系提名人/机构，将予以警告和公示，并取消该提名人/机构本次及未来两次提名资格，并取消其本次提名候选人的参选资格。

提名人/机构如提供虚假材料，经会士评审委员会查实后，撤销其提名，予以警告和公示，停止未来两次提名资格。其提名的人选如已当选会士，则由会士评审委员会报常务理事会决定是否保留其会士资格。

会士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学会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收受礼物的，由会士评审委员会负责查实后报理事长办公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常务理事会。